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受当地监管部门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界定为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的上一级县级行政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放宽至省辖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贷款发放及回收等，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限定区域内实体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存在经营区域限定导致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如果公司经营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或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适用的监管政策包括银监发【2008】23号文、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

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受各级政府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目前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未来如果对口监管部门调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贷标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享受农村小贷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优惠金额	371,464.23	357,434.11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56,471.79	1,879,219.90
税收优惠小计	1,627,936.02	2,236,654.01
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6.14%	21.8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上述税收优惠的通知。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股东已承诺如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需要补缴报告期内已享受优惠减免税款的，补缴的税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充分检验。此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可能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够充分，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五）目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

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多数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外部经济、政策环境影响。尽管公司已通过加

强客户贷款审查、选择优质客户、增加抵押物或担保人等多种经营措施以降低公司贷款回收风险，但由于与传统银行信贷客户群体相比，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整体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个人信用均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

（六）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试图向客户按照贷款合同回收欠款或者向担保人追偿，产生或涉及部分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关于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上述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一定责任的信用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及手续费。虽然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已采取加强客户资质审查、要求提供反担保等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因经营恶化等原因无法偿还其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如果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法从客户、反担保方得到赔偿，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总经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滨江有限总经理孙廷刚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辞去总经理职务，滨江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聘任周光慧为滨江有限总经理。2015年4月，周光慧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滨江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袁原担任滨江有限的总经理。上述两次高管人员变动均经过了扬州市金融办的批复同意。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区域具有良好声誉，客户群体具有一定黏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人员相对稳定并积极营销；同时，根据公司业务规定，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对公司贷款业务具有最终决定权，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总经理为五名成员之一，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现任经理袁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风控部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也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变动不会造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高管人员变动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提供“分散、小额、短期”的信贷服务，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信贷风险较高。因此，与传统银行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2013年、2014年不良贷款率为5.13%、3.76%，报告期内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十）开展开鑫贷业务的风险

“开鑫贷”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苏省政府发起设立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开鑫贷”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业务运行模式，“线上”指借出人和借入人通过开鑫贷网站发布资金供求信息，开鑫贷网站根据资金供求信息，进行撮合配对，签订合同和资金划付等服务；“线下”指由江苏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前检查，贷后跟踪并提供担保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担保服务费。“开鑫贷”为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实现开鑫贷担保服务费收入21.38万元，占公司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1.23%，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开鑫贷”业务中，本公司未直接发放贷款，仅提供相应贷款检查、跟踪及担保服务，且未来公司业务重心仍为经营区域内“三农”贷款发放业务，但开鑫贷作为互联网信贷创新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先是因控股股东宏信商贸股权转让解决了其内部的循环持股问题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无变为许世和，而后因控股股东的经营计划发生改变，减持公司股份，并向许世和的一致行动人转让了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世和变为许世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股权转让经主管部门扬州市金融办批准，合法有效，转让受让方均依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与利润稳定有升，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5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5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	17
（二）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23
（一）滨江有限成立.....	23
（二）公司名称变更.....	24
（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5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6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董事.....	27
（二）监事.....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	30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二）监管评级.....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一）主办券商.....	38
（二）律师事务所.....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五）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0
（二）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运营资金.....	45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45

(三) 经营场所及固定资产情况.....	47
(四) 员工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49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50
(三)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一) 业务模式.....	56
(二) 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一) 行业发展概况.....	57
(二) 小额贷款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七、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1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 业务的独立性.....	75
(二) 资产的独立性.....	75
(三) 人员的独立性.....	75
(四) 财务的独立性.....	76
(五) 机构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7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7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8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2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3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83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83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83
第四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85
一、风险管理.....	85
(一) 风险管理体系.....	85
(二) 风险管理措施.....	86
二、内部控制.....	88
(一) 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88
(二)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员工素质.....	88
第五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9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一) 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2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4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36
(四) 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	141
(五)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143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47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4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52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3
(五) 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意见.....	15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一) 或有事项.....	153
(二) 承诺事项.....	15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9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0
十一、风险因素.....	160
(一)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160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161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61
(四)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162
(五) 目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	162
(六) 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162
(七) 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163
(八) 总经理变动的风险.....	163
(九) 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163
(十) 开展开鑫贷业务的风险.....	16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七节 附件.....	17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滨江小贷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有限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宏信商贸	指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联制衣	指	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瑞川达、瑞川达投资	指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苏政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扬州市金融办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8000222669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兴镇路南侧慈云花园18幢102室
邮编	225211
电话	0514-86440517
传真	0514-8644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巍
电子信箱	642538146@qq.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3784555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6); 其他非货币银行业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J6639)
主营业务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营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4年7月30日颁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小贷公司须在备案后24个月内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市，则须在2个月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2015年1月30日，滨江小贷就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15]1号）。

根据扬州市金融办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守法合规情况证明》，滨江小贷自2011年10月24日成立起至今没有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金融办的监管处罚。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滨江小贷于2015年4月20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在2016年4月20日之前，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可转让股份。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万股，全部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额 (股)
----	------	-------------	-------------	------	-----------------------	----------------------

1	宏信商贸	25,000,000	25.00	法人股东	无	0
2	国联制衣	2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无	0
3	高峰	25,000,000	25.00	自然人	无	0
4	袁原	15,0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0
5	许世和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0
6	印勤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0
7	张佳安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0
8	胡庆华	2,000,000	2.00	自然人	无	0
9	郭霞	1,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0
合计		100,000,000	100			0

公司挂牌后选择协议方式交易。未来公司如需变更交易方式，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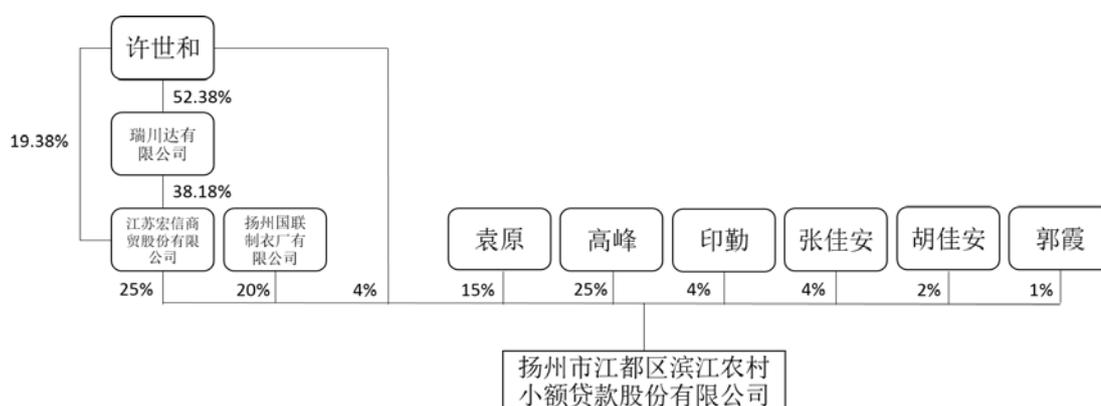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第十四条规定，在满足第十三条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80%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公司如发生上述情况，将及时报送各级金融办进行审批。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分散，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30%，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许世和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 的股份；许世和直接持有瑞川达 52.38% 的股权，直接持有宏信商贸 19.38% 的股份，许世和通过瑞川达间接持有宏信商贸 38.18% 的股份，许世和通过宏信商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 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4% 股份的印勤、持有股份公司 2% 股份的胡庆华、持有股份公司 1% 股份的郭霞均担任宏信商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15% 股份的袁原曾担任宏信商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及宏信商贸在滨江有限历次股东会上就相关事宜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为了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和强化对公司的控制，2014 年 11 月 10 日，许世

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及宏信商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许世和、宏信商贸、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1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许世和、宏信商贸、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5月26日，亨达金饰将其持有的瑞川达52.38%转让与许世和，瑞川达系宏信商贸第一大股东，亨达金饰系宏信商贸控股子公司，宏信商贸原持有滨江有限60%股权；上述瑞川达股权转让完成前，因持股循环，宏信商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滨江小贷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2013年8月2日，宏信商贸分别向许世和、高峰、袁原、印勤、郭霞、胡庆华及张佳安转让其持有的滨江有限股权获得扬州市金融办批准，上述滨江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前，宏信商贸原系滨江小贷有限控股股东；上述滨江小贷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成为滨江有限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宏信商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因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原无实际控制人，后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经营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本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宏信商贸	25,000,000	25.00	法人股东	无
2	国联制衣	2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无
3	高峰	25,000,000	25.00	自然人	无
4	袁原	15,0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5	许世和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6	印勤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7	张佳安	4,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8	胡庆华	2,000,000	2.00	自然人	无
9	郭霞	1,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

例为2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6日
认缴注册资本	3,300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3,3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000000010223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工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印勤
经营范围	<p>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复印、影印、打印；三类医疗器械：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煤炭批发；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国内贸易，室内外装饰，名片制作；洗染，摄影，日用品修理，车辆存放，描晒图，计算机应用服务，会议服务，服装加工，汽车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中央空调、中央净水设备、地暖设备、整体橱柜、集成吊顶、建材销售、安装、维修。百货、服装、日用品、黄金制品、珠宝、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及其它电器、通信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家电维修；黄金饰品、珠宝加工、维修。设计、制作、发布灯箱、路牌、布标、电子显示屏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号码	321000400002302
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蜀岗东路128号
执行合伙人	吴汉胜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峰

高峰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江都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江小贷董事长等。

(4) 袁原

袁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江都市张纲供销社财务主管,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滨江小贷董事、总经理等。

(5) 许世和

许世和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供销社副科长,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滨江小贷监事会主席等。

(6) 印勤

印勤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市供销合作总社统计员，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滨江小贷董事等。

(7) 张佳安

张佳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供销大厦职员，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8) 胡庆华

胡庆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武坚、丁伙供销社职员，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郭霞

郭霞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大桥供销社职员，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滨江小贷董事。

高峰、袁原、许世和、印勤、郭霞的其他任职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许世和为宏信商贸实际控制人，印勤、胡庆华、郭霞为宏信商贸股东、董事。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同时，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声明》，声明其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的相关规定，不允许担保公司、典当行成为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特殊情况需在招标前报经省金融办核准。

根据公司 2 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资料，公司法人股东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均具备股东适格性。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滨江有限成立

2011年8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1]264号”《关于同意筹建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滨江小贷的筹建工作通过江苏省金融办考核验收，并取得“苏金融办复[2011]301号”《关于同意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出具“苏亚诚验[2011]051号”《验资报告》，对于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1年10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88000222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都市大桥镇兴镇路南侧慈云花园18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信商贸	6,000.00	60.00
2	国联制衣	2,000.00	20.00
3	高峰	1,000.00	10.00
4	袁原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9日，扬州市金融办下发了“扬府金[2011]184号”《关于区划调整涉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区划调整后“原江都市所属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政隶属由江都市调整为江都区”。

2012年4月20日，江都区金融办发文《关于江都撤市设区涉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规定“原江都市已开业的七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统一由‘江都市****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由“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且一致通过了《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宏信商贸将其名下的3500万股滨江小贷股权以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给高峰1500万股、袁原500万股、许世和400万股、印勤400万股、张佳安400万股、胡庆华200万股、郭霞100万股。

2013年5月20日，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宏信商贸与七名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日，扬州市金融办发文“扬府金[2013]106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3月4日，公司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信商贸	2,500	25.00
2	国联制衣	2,000	20.00
3	高峰	2,500	25.00
4	袁原	1,500	15.00
5	许世和	400	4.00

6	印勤	400	4.00
7	张佳安	400	4.00
8	胡庆华	200	2.00
9	郭霞	1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5]20号），批准同意滨江有限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滨江有限股东宏信商贸、国联制衣、高峰、袁原、许世和、印勤、张佳安、胡庆华、郭霞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按照滨江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4,882,450.00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扣除拟分配的8,000,000.00元利润后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06,882,450.00元折股，确定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人民币2,555,349.0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人民币4,327,100.98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宏信商贸、国联制衣、高峰、袁原、许世和、印勤、张佳安、胡庆华、郭霞持有滨江小贷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5%、20%、25%、15%、4%、4%、4%、2%、1%。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91010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予以审验。

2015年4月20日，公司就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宏信商贸	25,000,000	25.00
2	国联制衣	20,000,000	20.00
3	高峰	25,000,000	25.00
4	袁原	15,000,000	15.00
5	许世和	4,000,000	4.00
6	印勤	4,000,000	4.00
7	张佳安	4,000,000	4.00
8	胡庆华	2,000,000	2.00
9	郭霞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董事任期
高峰	男	32108819600206****	董事长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袁原	男	32108819620612****	董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印勤	女	32108819570924****	董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吴汉胜	男	32100219690222****	董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郭霞	女	32102619570809****	董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高峰先生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袁原先生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印勤女士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吴汉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扬州市红星针织厂职员，扬州市友谊服装厂经理，现担任扬州龙胜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扬州国联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滨江小贷董事。

吴汉胜先生其他任职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郭霞女士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监事任期
许世和	男	32108819500220****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严永胜	男	32108819670830****	监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方文凤	女	32108819660311****	监事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许世和先生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严永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都财政局办事员，江都会计师事务所科员，现任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滨江小贷监事等。

方文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承任江都市大桥供销社营业员，江都有线电厂工人，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任滨江小贷出纳、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高管任期
袁原	男	32108819620612****	总经理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潘玲妹	女	3210881961052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袁原先生基本情况具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潘玲妹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市供销合作总社统计员，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滨江小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任职资格

高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袁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分别经《关于同意筹建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64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批复》（杨府金[2015]59号）等相关文件批复同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具有监管部门

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筹建或整体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监管部门批复同意；高峰先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非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本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资产总计（万元）	13,595.39	14,331.31
2、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8.25	11,353.74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8.25	11,353.74
4、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0	20.78
7、流动比率(倍)	---	---
8、速动比率(倍)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9、营业收入(万元)	1,742.52	1,700.80
10、净利润(万元)	1,008.48	1,022.38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48	1,022.38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52	975.21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52	975.21
14、净利率(%)	57.88	60.11
15、毛利率(%)	---	---
16、净资产收益率(%)	8.78	9.00
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3	8.59
18、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0、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0
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8.47	-800.89
2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08
24、不良贷款率	3.76	5.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上表中的“每股”指各期间加权平均的实收资本金额。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不良贷款率=期末次级、可疑及损失贷款之和/期末贷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二）监管评级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中，公司的监管评级为AAA，评分情况为195分；《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32号），公司的监管评级为AAA，评分情况为198分。具体内容如下：

编	现场监	计算公式或内容	参照	2013	2014
---	-----	---------	----	------	------

号	管指标		值	年得 分	年得 分	
一、基本项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贷款 (15分)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含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	股东贷款规定 (15分)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15	
		发放股东贷款, 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	关联担保 (10分)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 信贷投放合规性						
4	贷款投向 (6分)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6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该类贷款每增加 1% (净资产占比) 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该类贷款每增加 10% (净资产占比) 扣 2 分			0~6
5	跨区经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3	5	

	营 (5分)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 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 (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 扣 1 分), 未备案	0~3			
(三) 利率						
6	利费分离 (5分)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 资金管理						
7	现金制度建设 (5分)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或未向市金融办报备	0			
8	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10分)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含 10000 元)	10	10	10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 (含 5%) 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超过 5%, 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 负债						
9	总体融资情况 (10分)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含 100%)	5	5	5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含 400%)	5	5	5
			各类负债 (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 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10	股东特别借款 (8分)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六）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11	监管情况（20分）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5分	0~20		
二、扣分项					
（一）公司治理					
12	治理结构（-8分）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0	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同一人兼任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2		
13	从业人员素质（-10分）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	0	0	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未满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未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	-2		
14	财务管理（-5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	0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	-5		
(二) 内控及风险控制					
15	内控状况 (-5分)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0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	-5		
16	业务风险控制 (-10分)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2	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17	资产分类 (-5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	0	0	0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	-5		
18	准备金计提 (-5分)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150% (含150%)	0	0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100%~150% (含100%)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100%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5		
(三) 经营能力					
19	行业集中度 (-5)	贷款行业集中度30% (含30%) 以下	0	0	0
		贷款行业集中度30%~40% (含40%)	-3		

	分)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	-5		
担保业务（2014 年新增项）					
20	担保业务录入系统情况	是否存在担保业务未录入业务系统的情况（如存在下调一级）		不适用	不存在
三、一票否决项					
			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21	违规吸存			√	√
22	高利放贷			√	√
23	暴力收贷			√	√
24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2014 取消该项）			√	不适用
25	冒名贷款			√	√
26	做假账			√	√
27	账外经营			√	√
28	套取财政补贴			√	√
29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
县（市、区） 金融办意见 及签章		现场检查基本项得分	107	109	
		现场检查扣分项得分	-2	-2	
		现场检查总得分	105	107	
		非现场检查总得分	90	91	
		总得分	195	198	

注：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是指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监管部门的评分表中第18项“准备金计提”，其计算口径按准备金（含一般风险准备、贷款损失准备之和）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顾叙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朱闽川、王剑、方元、夏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签字律师：张晓丹、郑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西塔3-9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会计师：周伟、郑欢成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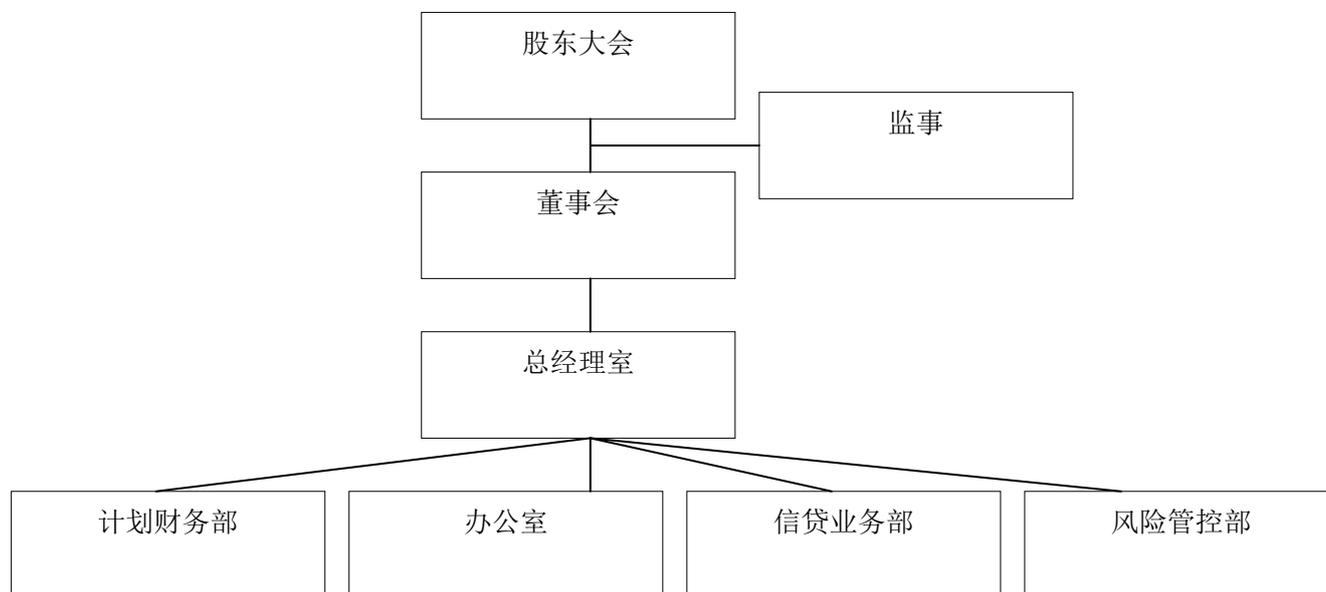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经扬州市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滨江小贷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滨江小贷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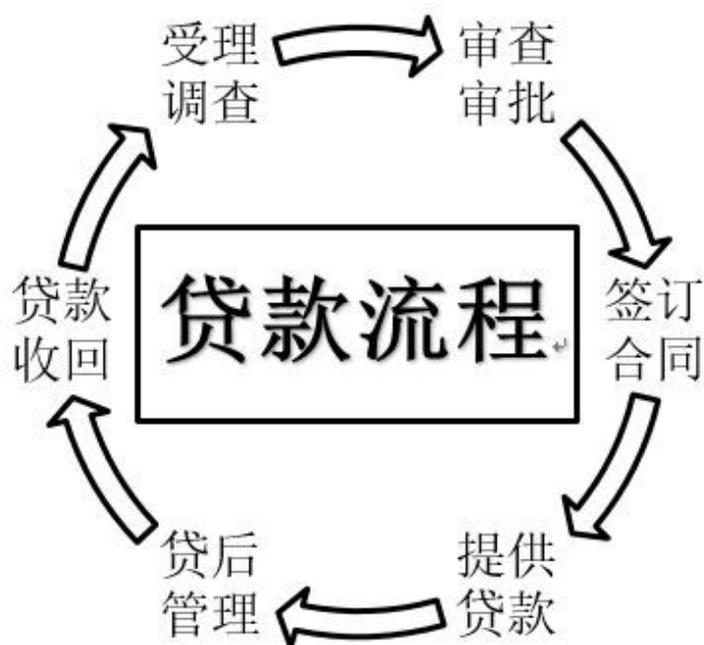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小额贷款类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服务。

滨江小额贷款公司为强化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止贷款风险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和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在业务开展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流程和规定。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操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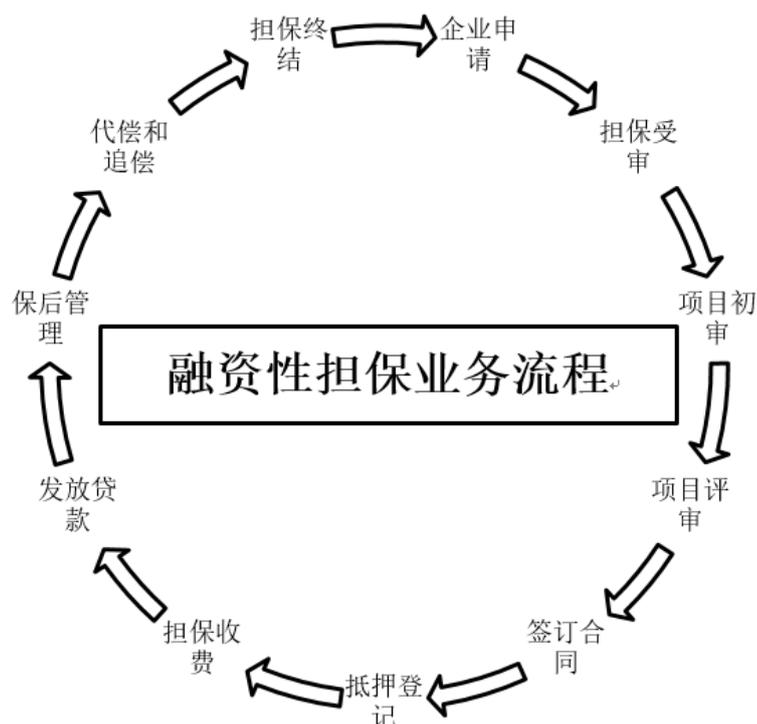
步骤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申请受理	1、借款人提出申请，客户经理确认贷款人身份，初步了解资金用途以及借款人资信状况； 2、借款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
2	调查评价	1、对借款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调查； 2、实地走访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 3、对借款人担保或抵押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4、撰写调查报告，形成调查结论。

3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提交申请资料无误； 2、重点审查基本要素、主体资格、贷款政策、贷风险等四方面内容； 3、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4、对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贷款申请，要求客户经理提供补充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贷款申请，审查终止，退回客户经理。
4	审批	贷款审查小组会议，做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最终决定。
5	合同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签订贷款合同； 2、与贷款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前往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办妥后，三方签字并存档。
6	贷款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账付款； 2、客户经理登记台帐及信贷系统数据录入，并定期与会计报表核对一致。
7	贷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借款人是否按合同使用借款； 2、跟踪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措施状况； 3、贷款到期前，提示借款人按期还款； 4、逾期三个月以上，提出处置方案。

2、融资性担保业务

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以农村小额贷公司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

公司执行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客户经理确认申请人身份，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了解意向担保方式；简要介绍公司信贷政策。

(2) 项目评审

调查人员实地走访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家庭成员等于收入、偿债能力有关的基本信息。实地调查担保项目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涉及反担保的，同时调研反担保资信状况。客户经理出具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交由风控管理部门审批。风控管理部门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公司风控要求的申请，进入审批流程。由贷款委员会审批。

(3) 合同成立

担保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根据审批结果，落实相关担保条件，由客户经理、客户、反担保人、贷款机构等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含反担保等有关合同）。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财务会计部按协议规定收取担保保证金和担保费用。全部担保条件落实生效后，经总经理批准后放款。

(4) 保后管理

客户经理实施报后检查，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项目是否按计划进行，担保是否存在风险等事宜。及时汇报潜在风险，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代偿方式。贷款到期前，客户经理主动提示担保人按时履约，如有违约迹象，及时制定追偿方案。

3、开鑫贷业务流程

开鑫贷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苏省政府发起设立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是国有准公益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开鑫贷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业务运行模式。“线上”指借出人和借入人通过开鑫贷网站发布资金供求信息，开鑫贷网站根据资金供求信息，进行撮合配对，签订合同和资金划付等服务。“线下”是指由遍及江苏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前检查，贷后跟踪并提供担保服务。2013年,江苏省金融办出台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30号)，对参与平台融资担保的江苏地区小贷公司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并建立健全了风险准备金制度。

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积极着手开办开鑫贷业务，目前已完成该项业务10余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借入人/借出人在“开鑫贷”网站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开通江苏银行专业版网银；

2、借入人在“开鑫贷”网站发布借款申请，明确筹集期、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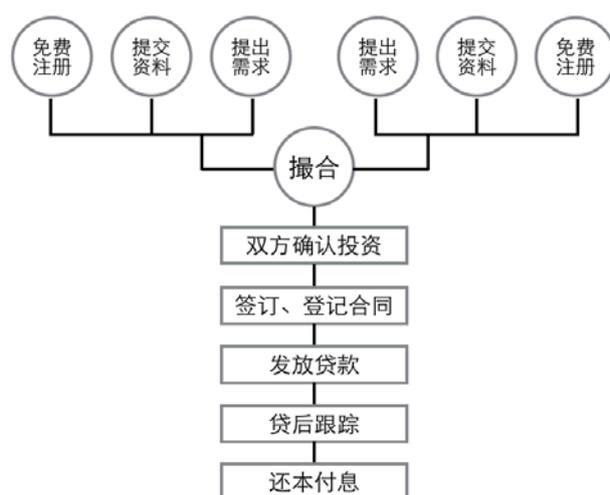
3、如申请成功，系统提示担保机构进行线下调查，评估借入人情况，决定是否为其担保，如同意担保，线下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并线上确认同意担保，审核通过。如未同意，借款申请结束。

4、担保审核通过后，“开鑫贷”平台上发布借款信息，借出人通过查询筹集中的借款，对合适的借款进行投标，并通过网银将投标金额划至平台的资金托

管帐户。

5、筹集期满，如达到借入人要求的最低筹资金额或者满标，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待各方在开鑫贷平台上签署合同后，由平台将资金从托管帐户划入借款人帐户。

6、借款人按照“开鑫贷”既定的还款计划，还款付息。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最重要的资源要素就是运营资金。目前，滨江小贷拥有的运营资金主要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1亿元，以及在扬州市金融办复核批准的额度内向股东的短期借款。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1、特殊许可

序号	名称	授权机关	编号	日期
1	关于同意江都市滨江农村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金融办复	2011年8月11日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金融办公室	[2011]301号	
2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备案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开鑫贷备[2014]20号	2014年7月2日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在2013年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AAA级评级。江苏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要求对小贷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方式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该评级结果能充分反映一个小贷公司的总体运行质量和状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结果反馈意见》中评级评分结果,公司在总分200分的评级评分中获得195分。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滨江小贷监管评级为AAA级,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业务	银行融资	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
	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10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100%
	其他机构借款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50%
或有负债类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200%
	应付款保函业务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200%
	开鑫贷业务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50%
	统贷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200%
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200%
	保险业务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融资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可以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由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可以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注 1: 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100%。

注 2: 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或有负债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300%。

(三) 经营场所及固定资产情况

1、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兴镇路南侧慈云花园18幢102室，面积约为140平方米。该房产为公司向张海军租赁使用，租赁期为5年，自2011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1日。

2、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截至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4,136.00	38,572.66	15,563.34	28.75%
合计	54,136.00	38,572.66	15,563.34	28.75%

(四)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11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职能结构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	2	18.19
2	业务开发人员	4	36.36
3	风控人员	3	27.27
4	财务人员	3	27.27
5	后勤服务人员	1	9.10
合计（含重复统计）		13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本科以上	3	27.27
2	大专	2	18.19
3	其他	6	54.54
合 计		1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20岁—30岁（含）	2	18.19
2	30岁—40岁（含）	2	18.19
3	40岁—50岁（含）	3	27.27
	50岁以上	4	36.36
合 计		11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袁原先生，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潘玲妹女士，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742.52万元和1,700.8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状况稳中有升，2014年较2013年业务收入增长了2.45%。公司的常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占到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维持在98%左右的高比例。由于融资性担保业务本身风险收益比较低，这块业务收入占公司的整体比重较小。开鑫贷业务则是2014年新开展的业务领域，业务量较小。

公司利息净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8,573,211.58	17,871,705.37
利息支出	1,584,891.68	1,237,125.00
利息净收入合计	16,988,319.90	16,634,580.37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833.00	37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998.32	1,56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834.68	373,433.0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性担保业务	225,000.00	51.27	375,000.00	100.00
开鑫贷业务	213,833.00	48.73		

合计	438,833.00	100.00	375,000.00	100.00
----	------------	--------	------------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关于服务对象的要求

公司在遵守省市各级政府对小贷公司规范经营要求的原則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依照政策有关规定坚持面向农业、农户、农民“三农”对象提供“分散、小额、短期”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公司将贷款的客户进行划分主要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编制的《“三农”贷款与县域金融统计》，具体如下：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户。农业企业是指注册位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的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所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的内容，公司面向扬州市江都区范围内的农户、注册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范围内的农村企业发放的贷款，均视为“三农”贷款。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对小贷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2011年10月滨江小贷开业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的地域划定为扬州市江都区下属13个镇。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经营的地域划定放宽至扬州市。

（2）利率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第四条规定，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

报告期内，滨江小贷贷款最高年利率为18%，2013年平均年利率14.75%，2014年平均年利率14.67%，均在政策规定要求的范围内。

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担保条件、期限长短、业务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采取市场化的定价策略来确定每个客户、某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在实务操作中，采取灵活、协商的定价方法，每笔业务必须符合监管利率规定，同时，参考同业利率水平，适当优惠，为客户适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控制风险创造必要条件。

（3）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坚持‘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业务特色”的规定，农贷公司信贷投向须符合“三个不低于70%”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按报告期内贷款发生额统计口径）：

1) 小额贷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万以下(含)	32,940,000.00	14.54	31,687,000.00	15.94
50-100万(含)	50,250,000.00	22.18	32,200,000.00	16.20
100-300万(含)	143,350,000.00	63.28	110,210,000.00	55.44

300 万以上			24,700,000.00	12.42
合计	226,540,000.00	100.00	198,797,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具体标准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报省金融办备案）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2011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开业未满一年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3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该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上限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以下标准：

时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单户贷款余额上限	500万	300万

经核查，公司2013年单户贷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都是发生在2013年10月1日新政策执行之前发生的贷款业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0%和100%，符合监管规定。

2) “三农”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期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	农户贷款	100,490,000.00	44.36	109,397,000.00	55.03%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126,050,000.00	55.64	88,050,000.00	44.29%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长期	农户贷款			1,350,000.00	0.68%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合计		226,540,000.00	100.00	198,797,000.00	100.00

根据《江苏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和100.00%，符合监管规定。

3) 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下	38,030,000.00	16.79	15,740,000.00	7.92
3-6个月	126,210,000.00	55.71	41,837,000.00	21.05
6-12个月	62,300,000.00	27.50	139,870,000.00	70.36
12个月以上			1,350,000.00	0.67
合计	226,540,000.00	100.00	1,987,97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83.21%和92.08%，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主要是由贷款展期形成，其余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0%和0.67%，贷款期限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面向江都区范围内的农户、注册地位于江都区范围内的农村企业发放的贷款，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中“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年度	2,441,070.00	14.00
2013年度	3,073,422.10	18.07

(1) 2014年公司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2,500.00	2.89
扬州市陵都养殖有限公司	438,000.00	2.51
江苏英华机械有限公司	405,570.00	2.33
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365,000.00	2.09
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365,000.00	2.09
扬州心怡温泉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365,000.00	2.09
合 计	2,441,070.00	14.00

(2) 2013年公司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15,250.00	4.79
扬州市陵都养殖有限公司	693,200.00	4.08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601,999.96	3.54
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582,999.95	3.43
江苏英华机械有限公司	379,972.19	2.23
合 计	3,073,422.10	18.0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2013年前5名客户合计利息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18.07%，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的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5%，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也完全符合银监会对于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的基本要求。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长高峰

控股公司投资的企业。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为扬州市金融办批复同意的向股东的特别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股东定向借款合同情况给如下：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2/17	2015/2/16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4/10	2015/4/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5/26	2015/5/25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28	2015/8/27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0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12/9	2015/12/8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10	2015/12/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扬府金（2014）90号
袁原	2,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扬府金（2014）90号

2、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元）	执行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目前履行状态
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20111027781	3,000,000.00	12.00	保证	2014-09-05	2015-09-04	正在履行
扬州润宇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27784	3,000,000.00	12.00	保证	2014-09-10	2015-09-09	正在履行

扬州市江都区立达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27806	3,000,000.00	14.40	保证	2014-10-08	2015-04-07	已完成
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	20111027818	2,500,000.00	12.00	保证	2014-10-20	2015-04-17	已完成
扬州市陵都养殖有限公司	20111027836	3,000,000.00	14.40	保证	2014-11-03	2015-11-02	正在履行
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27841	3,000,000.00	18.00	保证	2014-11-05	2015-05-04	已完成

上述客户中，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为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资比例60%），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另一名股东（出资比例40%）为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高峰控股）；

因此，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担保合同（开鑫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开鑫贷）情况如下：

序号	开鑫贷客户姓名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余额（万元）
1	石军	滨江农贷委字[2015]第5号	2015.6.13	300
2	李明海	滨江农贷委字[2015]第1号	2015.9.7到期200万元 2015.9.11到期200万元	4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业务，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

资金储备，可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信贷融资服务，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到“三个不低于70%”即“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将其自有资金以及股东定向借款等资金，向特定地区的农村、农业、农户等“三农”客户发放贷款。公司灵活、快捷的差异化服务，为“三农”企业提供有别于银行的贷款服务，解决当地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二）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为以担保方式为主的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自有资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符合要求的客户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获取利息收入，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小额贷款业务在客户需求开发、贷款产品定价、贷款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风险管控始终贯彻于公司整个业务链条。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适应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模式，确立了公司生存、盈利以及发展的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业（J6639）。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发展时间短，属于新兴产业，其主要业务主要为向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小微型企业及组织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591家，贷款余额9079亿元，前三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886亿元。

平均分摊数据看，我国单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平均为10,568万元。相比2009年末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仅有1,334家、贷款余额为766.41亿元的状况，这几年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无论从机构数量还是贷款规模都展示出惊人的增长态势。

分地区来看，江苏拥有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位居全国首位，达到631家，同时江苏小额贷款公司的余额也远超过其他省份，达到了的1,146.66亿元，占全国的12.6%。

2、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江苏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07年11月19日，江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省工商局随即出台《关于试点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登记的通知》（苏工商注[2008]106号），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全面开展了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2008年7月28日，江苏省政府召开了推进试

点工作会议，决定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每个县（市、区）。

2010年，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苏金融办发【2010】4号文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0】4号文相关规定，各级监管机构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批，其它审批事项报省金融办备案。市、县（市、区）的监管职责分工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

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经过三年努力，在总结近三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1年1月27日，江苏省政府苏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决定将全省农村小贷公司的发展由试点转入正常轨道。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2	200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4	2009.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
5	2010.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1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7	20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8	2012.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9	2012.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11	2014.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12	2015.2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调整完善小贷公司部分监管政策，放宽了持股比例、经营区域、利率范围等监管政策，鼓励小贷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创新等。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根据小额贷款行业的业务特点，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较高的设立注册资本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江苏省规定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必须经江苏省金融办审核批准，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监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工商、税务、人社、公安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准入审核，征求公司注册地地方政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且每个乡镇只能设立1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不得跨区经营。报告期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界定为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的上一级县级行政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可放宽至省辖市。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要求较高

根据江苏省2007年颁布的142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农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苏南5,000万，苏中3,000万，苏北2,000万，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缴齐。根据2010年05月13日扬州市金融办颁布的《扬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扬州地区设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注册资本最低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股东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

4、市场规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指出，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591家（其中江苏省共计631家），从业人员104,656人（其中江苏省共计6,231人），实收资本8,070.60亿元（其中江苏省共计929.91亿元），贷款余额9,078.81亿元（其中江苏省共计1,146.66亿元）。

从2008年全国实施试点以来，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国各省（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的小额贷款机构数量为8,791家，较2013年底增加952家，增长12.14%；从业人员数为109,948人，较2013年底增加14,812人，增长15.57%；实收资本为8,283.06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1149.67亿元，增长16.12%；贷款余额为9,420.38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1,229.11亿元，增长15.00%。以下列示了2008年以来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情况：

2008年至2014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变化情况



2008年至2014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余额变化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居前五的省份（数据截止2014.12）



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居前五的省份（数据截止2014.12）



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数居前十五的省份（数据截止2014.1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居前十五的省份（数据截止2014.12）



（二）小额贷款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信用风险

第一，来自农户的信用风险。一方面，农户自身的脆弱性导致可能发生违约。农业自然具有弱质性，农户的生产经营容易受天气、自然灾害的影响，因而向农户发放贷款往往需要承担较高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农户也存在故意违约倾向。农户文化水平较低，信用观念相对薄弱，容易产生违约行为。

其次，来自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相比，上述客户群体缺乏合规的抵押物和规范的财务纪录，因此小额贷款公司服务该类客户时会面临更高的违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按照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其资金来源有三种形势：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融资。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流动性供给难以充分匹配流动性需求，一旦资金回收出现问题，流动性风险将更为突出。

3、操作风险

首先，发展初期操作风险较大。从企业生命周期看，操作风险随着企业的成长呈“U”型态势，初创期的企业操作风险普遍较大。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时间短，总体上还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初期阶段，规则制度不完善，员工业务经验不足等导致其操作风险较高。

4、目标偏离风险

按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而现实中，一些小额贷款公司为了追求盈利，服务

目标偏向中小企业甚至大型企业，产生“目标偏移”现象。

5、法律风险

法律身份不明确。主要体现在三方面：其一，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其“只贷不存”的业务特征又区别于商业银行，因此不适用于《商业银行法》，其进行贷款活动本质上又是一种金融行为，又不能完全适用《公司法》；其二，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身份没有确认，被排除在正规金融体系外，因此很难获得同业拆借资金；其三，小额贷款公司的非金融机构身份，使其无法获得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次，监管主体不明确。《指导意见》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的县城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然而在实践的过程中，小额贷款公司却时常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管，形成监管重叠和监管真空并存的局面，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6、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出于政策限定，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本地经营，禁止开展跨区域业务，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存在区域集中度偏高的风险。相比较于跨区域经营机构来说，小额贷款公司区域集中度高的特征容易造成其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息息相关，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当地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7、声誉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声誉风险是指其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负面评价，并通过声誉传导机制影响整个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从微观层面看，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各类运营风险都是客观的，这些微观的风险事件虽然没有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但已经对行业的声誉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从宏观层面看，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时间短，法律法规及政策还未完善，特别是工商企业身份与金融业务性质间的冲突，也是影响该行业声誉的重要因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截止2014年末，扬州小额贷款公司总量已达68家，其中农贷62家、科贷5家，去年累计发放贷款188亿元，新增公司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自2008年7月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在短短6年间，扬州小额贷行业发展迅猛，成为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报告期内，由于江苏省政策规定每个乡镇只准设立1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属地化经营政策，禁止跨区经营，因而不存在对经营有实质影响的同行业竞争。再者，由于小额贷公司经营的业务绝大部分是银行不愿承揽的，所以相比较其他金融行业，小贷公司基本不与银行产生竞争。

滨江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扬州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截止到201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3,787.80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742.52万元，当期净利润1,008.48万元。公司多次获得扬州市“十佳明星小贷公司”荣誉称号，并始终致力于更好的服务于“三农”，同时在风险控制上积极采取方案，力求保持“3A”评级。

公司经营范围限于扬州市江都区所辖地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该区域内其他金融机构。由于小贷公司客户群体与本地银行存在明显的错位，其他民间借贷方式成本较高且经营不够规范、业务范围有限，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是小贷公司同业之间。扬州地区经济发展较快，“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对小额信贷的需求较大且保持较高的增速。

截至目前，扬州市江都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家，这6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收资本及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评级结果
1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AAA
2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AAA
3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500	AAA

4	扬州市江都区合利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200	AA
5	扬州市江都区恒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AA
6	扬州市江都区顺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	AA

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评级主要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价。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直接相关，评级越高，可开展的业务类别越多，获得的发展空间越大。

结合公司在监管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AAA”与实收资本等综合实力，滨江小贷在业务许可的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务发展上有明显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经营机制、监管评级、风险控制等众多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标准，经过多年在小额贷款行业的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稳健的经营机制

为防范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方案，包括力求营造好经营质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单纯追求发展速度，重点为确保信贷资产质量，提高综合效益。

（2）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信用审核机制和风控机制

公司结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特点，在信用审核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上做了相应的部署，针对存量客户“逐笔过堂”，制定“增、持、减、退”计划，对需压缩和退出客户采取只收不放的“一户一策”清收方案。

（3）公司信用等级较高

在江苏省金融办举行的2013年农贷公司监管评级中，公司被评为AAA级公司，这对公司创新经营资格的获取、对外融资规模的扩大都是一个积极的促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其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受不得跨区经营以及特定客户群体等政策限制，业务开展范围窄，业务拓展难度大。随着小额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逐步完善，这些劣势将逐步扭转。

七、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5年4月21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1年10月24日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经营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办的监管处罚，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未发现滨江小贷在经营中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滨江小贷未曾受到扬州市金融办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滨江小贷前身有限公司时期设股东会、董事会，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会由2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经股东会选举，设立时董事会由高峰、袁原、吴汉胜、印勤组成。经董事会选举由高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股东决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聘许世和为监事；经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廷刚为总经理；孙廷刚辞职后，经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光慧为总经理

在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结构设置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均为股东或股东委派，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监事由各股东选举担任，能够代表股东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有银行从业经历的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

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经营方向、高管薪酬、业务授权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并能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期间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过往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贷款操作流程》、《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贷款审批办法》、《贷款业务担保实施细则》、《信贷风险管理办法》、《信用贷款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内控制度管理办芳》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滨江小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许世和等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五）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峰	董事长	25,000,000	-	25.00	无
2	袁原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	-	15.00	无
3	印勤	董事	4,000,000	-	4.00	无
4	吴汉胜	董事	-	20,000,000	20.00	无
5	郭霞	董事	1,000,000	-	1.00	无
6	许世和	监事长	4,000,000	25,000,000	29.00	无
7	严永胜	监事	-	-	-	不适用
8	方文凤	监事	-	-	-	不适用
9	潘玲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不适用

注1：吴汉胜直接持有友胜制衣70%的股份，吴汉胜配偶直接持有友胜制衣30%股份，友胜制衣直接持有国联制衣75%的股份；国联制衣持有公司20%的股份。

注2：许世和直接持有宏信商贸19%股份，间接持有宏信商贸38%的股份；宏信商贸直接持有公司2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高峰	董事长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友胜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袁原	董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3	印勤	董事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吴汉胜	董事	扬州龙胜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联合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亚华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许世和	监事长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高峰	董事长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超市连锁	直接持股 50.02%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 17%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500	仓储运输	直接持股 33%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丰田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 30%
			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餐饮	高峰配偶持股 40%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500	日用百货	宏信超市持股 100%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300	日用百货	宏信超市持股 100%
			扬州新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50	食品、百货	宏信超市持股 100%
			扬州宏信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	医疗器械销售、药品销售	宏信超市持股 100%
			江苏宏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电子商务	宏信超市持股 60%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200	日用百货	宏信超市持股 40%
			扬州市绿原农产品展示销售有限公司	300	水果、蔬菜种植加工	宏信超市持股 33%
2	袁原	董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超市连锁	直接持股 12.28%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 8%
3	印勤	董事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国内外贸易	直接持股 11.53%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 8%
4	吴汉胜	董事	扬州龙胜制衣有限公司	500	服饰、鞋帽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 70%
			江苏联合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传动设备、减速器、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 75%
			江苏亚华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医疗器械生产	直接持股 52%

5	许世和	监事长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10%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0	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52.38%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国内外贸易	直接持股19%
			江苏宏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	宏信商贸持股50%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93.99万美元	沐浴、歌舞娱乐服务	宏信商贸持股54.3%
			扬州友圣制衣有限公司	50	纺织品批发零售	宏信商贸持股6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商业银行	宏信商贸持股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	商业银行	宏信商贸持股比例少于0.1%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500	仓储运输	瑞川达持股33%
			扬州市绿原农产品展示销售有限公司	300	水果、蔬菜种植加工	瑞川达持股33%
6	潘玲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	直接持股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滨江小贷及前身滨江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滨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成员为高峰、袁原、印勤及吴汉胜；本次变化后，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为高峰、袁原、印勤、吴汉胜及郭霞。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滨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不设监事会，许世和担任监事；本次变化后，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变为许世和、严永胜及方文凤。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5月8日，原滨江有限总经理孙廷刚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滨江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聘任周光慧为滨江有限总经理。2014年11月19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批复》，同意周光慧担任滨江有限的

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1日，滨江有限总经理周光慧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2日，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批复》，同意袁原担任滨江有限的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原为总经理。

第四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把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审慎经营，建立起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依照自身经营特点，建立起一整套制度文件，涵盖控制制度、操作细则、人员及财务控制等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总经理、贷款审查委员会三部分组成。

(一) 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管理层，各部门与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公司高效、安全、稳健运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与决策；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2、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公司管理层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公司相关制度从事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同时，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贷款审查委员会

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风险监管、公司总经理、贷款审查、财务会计、客户经理等不少于5人组成。贷审会不定期召

开，审查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安全性及收益。贷审会审议贷款五级分类的初分结果，讨论审定贷款风险突发事件和处置方案。

（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从实际经营出发，依据各级主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照并结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综合考量扬州市经济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完善风险管理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贷款审批办法》、《信用贷款实施细则》、《贷款操作规程》、《贷款业务担保实施细则》、《信贷风险管理办法》、《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以上各项规程基本涵盖了包括客户前期调查、审核、审批分离、贷款发放、贷后控制风险、风险应对等多个方面。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日常业务全流程制度化，全员依照相关规程参与风险控制工作并对各自环节承担相应责任。

2、细化贷前审查

公司面向“三农”为个人及涉农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客户群体存在资信状况差距较大、相关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等特点。对此，公司针对贷款业务风险特点专门制定了相关调查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参照《客户调查方案》、《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调查员对个人客户与企业客户进行调查。《客户调查方案》要求“双人实地、面谈面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双人实地，即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应由两名以上客户经理实地了解情况。面谈面签，即需收集的资料应与原件核对，需有关人员签字的应核实身份面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即客户的关联企业、家庭状况及社会关系，要全面了解仔细分析留有痕迹。针对个人客户，调查员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本人及其家庭自然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与银行往来情况、还贷能力

情况等信息，全面分析被评估的客户个人及家庭的各种情况和资料数据。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各种情况和数据，完成《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客户小额贷款信用等级测评表》，按个人信用等级测评表列示项进行打分。针对公司客户，调查员在完成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照《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用等级测评计分表》对客户进行资信等级评估，并按类区分风险信号。

为保证评估质量，评估前调查人员要对客户进行全面的实施现场调研，做到“一谈、二看、三查、四访、五评”，包括：与借款人（担保人）交流以获得家庭及生产的基本情况，实地考察经营环境，核查销售记录、银行流水，访问借款人的主要客户及社会关系等，基于借款人（担保人）得人品、产品、抵押品做出综合评价。

3、加强贷后监督

由于小微企业、组织及个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贷款期间易发生导致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依据《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贷款业务的后期管理。通过贷后管理，充分揭示信贷风险，坚持预防为主，从早处置的方针，最大限度的减少信贷资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发放后，应及时整理客户资料，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做好归档入库工作。

2、经常与客户保持联系，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情况，帮助客户分析市场行情和存在的问题，商讨应对办法。

3、关注担保人或担保物的情况变化，对担保弱化的情形应采取补救措施。

4、建立健全信贷资产管理台帐，在按期限管理的基础上实施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及时记录调整形态的变化情况。定期与会计系统进行核对。

5、贷款到期前 10 日，应通过电话提示客户筹集资金，按期归还贷款，并登记催收记录簿。

6、贷款发生逾期，应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纸质催收通知，取得回执并归档保管。

7、及时建立客户电子档案，录入客户基本状况和贷后跟踪管理情况。

8、重视借款人社会信息收集，关注借款人家庭情况、个人行为和社会评价。

9、定期检查抵、质押物证件的保管和期限情况，避免脱保事故的发生。

10、客户资料逐户专夹保管，定期整理，并做好回头看，防止资料缺失情况的发生。

客户经理要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贷后管理规定，深入客户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综合运用管理台帐、贷款及利息归还等信息，分析判断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意识和资金实力。对贷款的保持、压缩、退出和清收提出方案。

4、审贷分离制度

为了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确保贷款发放安全，公司全面实行审贷分离制度。遵循审贷分离制和信贷部门岗位责任制，实现信贷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及程序化管理。贷款调查人要对自己的调查分析论证行为负责，并承担调查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和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审批，承担决策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公司不仅在规章制度上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以提高风险控制，更是在实际经营中，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一是，在源头上做到“一个强化、二个调整、三个不贷”，即强化“贷后管理”、“调整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人品不好不贷，用途不明不贷，情况不清楚不贷”，从源头上杜绝潜在风险；二是，化解显性不良贷款，针对不同企业情况制定“一户一策”清收方案；三是，控制潜在不良风险。做到“三个重视”，即“重视关注类贷款，重视欠息户贷款，重视逾期不还贷款”；四是，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规避风险。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素质

公司认为经办人员风险是小额贷款风险不可忽视的一项。人才是公司赖以发

展的基础，也是公司风险防范的关键防火墙，良好的职业操守必不可少。公司严格把关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工作人员录用，由董事会把关。新员工入职，不经江苏省金农公司培训不上岗；省、市金融办及行业协会的各类培训积极参加。以会代训方式，结合工作中的问题，以案例提高员工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严格把好员工业绩考核关。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应用指南及讲解，并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列报，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以此作为公司未来的报表编制格式。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351.56	1,628,342.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598,781.04	140,518,950.62
应收利息	663,119.73	594,520.00
其他应收款	306,885.15	48,7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63.34	13,826.8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42.43	496,263.71
其他资产	12,450.00	12,450.00
资产总计	135,953,893.25	143,313,0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344.52	46,301.00
应交税费	1,373,121.12	1,318,085.17
应付利息	154,102.01	129,583.66
担保业务准备金	574,416.50	387,500.00
其他应付款	922,459.10	2,394,188.00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1,071,443.25	29,775,657.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302,591.51	2,294,109.61
一般风险准备	2,555,349.02	2,295,149.02
未分配利润	9,024,509.47	8,948,17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82,450.00	113,537,43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53,893.25	143,313,088.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25,154.58	17,008,013.40
利息净收入	16,988,319.90	16,634,580.37
利息收入	18,573,211.58	17,871,705.37
利息支出	1,584,891.68	1,237,12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834.68	373,43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833.00	37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8.32	1,566.97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6,354,040.15	5,861,65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379.61	610,391.30
业务及管理费	1,559,505.61	1,686,789.56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86,916.50	312,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970,238.43	3,251,974.7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11,071,114.43	11,146,357.83
加：营业外收入	458,700.00	53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一” 号填列）	11,527,812.03	11,685,457.83
减：所得税费用	1,442,993.08	1,461,68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0,084,818.95	10,223,77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84,818.95	10,223,773.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43,444.85	18,175,633.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711.24	1,332,6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156.09	19,508,29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52,506.00	22,418,66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2,371.65	1,152,37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870.04	697,40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815.46	1,744,72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896.09	1,503,9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447.24	27,517,1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08.85	-8,008,85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5,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0,000.00	2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91.15	-508,85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342.71	887,19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1.56	378,342.7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94,109.61	2,295,149.02	8,948,172.42	113,537,43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94,109.61	2,295,149.02	8,948,172.42	113,537,43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81.90	260,200.00	76,337.05	1,345,01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4,818.95	10,084,818.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481.90	260,200.00	-10,008,481.90	-8,739,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8,481.90		-1,008,481.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						260,200.00		260,2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302,591.51	2,555,349.02	9,024,509.47	114,882,450.00

(2)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71,732.21	1,934,969.12	10,083,055.76	113,289,75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71,732.21	1,934,969.12	10,083,055.76	113,289,75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22,377.40	360,179.90	-1,134,883.34	247,67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3,773.96	10,223,77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2,377.40	360,179.90	-11,358,657.30	-9,976,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2,377.40		-1,022,377.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279.90	-336,279.90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23,900.00		23,9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94,109.61	2,295,149.02	8,948,172.42	113,537,431.05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101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

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对贷款五级分类的描述，公司参考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信贷 2.0 贷款五级分类业务规范》的规定，确认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公司将贷款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归为不良贷款。信贷 2.0 按照贷款的还款情况对贷款级别进行划分，主要依据是利息、本金的拖欠天数。

公司贷款五种贷款级别判别标准以及主要划分依据如下：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主要划分依据
正常	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	-
关注	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果不利情况继续下去，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的贷款	本金拖欠在 90 天（含 90）之内，利息拖欠在 90 天~120 天（含 120）之间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主要划分依据
次级	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的贷款	本金拖欠在 90 天~180 天（含 180）之间，利息拖欠在 120 天~180 天（含 180）之间
可疑	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的贷款	本金拖欠在 180 天~2 年（含 2 年）之间，利息拖欠在 180 天~2 年（含 2 年）之间
损失	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资产业务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本金拖欠超过 2 年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存货

-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核算。
- (3)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3、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

值。

15、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担保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3）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

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文第六条“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人民银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能够覆盖不良贷款金额；同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公司报告期内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均未低于期末贷款余额的1.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资产总计（万元）	13,595.39	14,331.31
2、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8.25	11,353.74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488.25	11,353.74

4、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4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0	20.78
7、流动比率（倍）	---	---
8、速动比率（倍）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9、营业收入（万元）	1,742.52	1,700.80
10、净利润（万元）	1,008.48	1,022.38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48	1,022.38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52	975.21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8.52	975.21
14、净利率（%）	57.88	60.11
15、毛利率（%）	---	---
16、净资产收益率（%）	8.78	9.00
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3	8.59
18、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0、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0
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8.47	-800.89
2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08
24、不良贷款率	3.76	5.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上表中的“每股”指各期间加权平均的实收资本金额。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不良贷款率=期末次级、可疑及损失贷款之和/期末贷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及其他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并逐步增长，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5.50%，较2013年末20.78%进一步降低，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末短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公司2013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持续拓展贷款业务，当年贷款发放量大于贷款的回收量，而贷款具有一定的回收周期，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大。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8,573,211.58	17,871,705.37
利息支出	1,584,891.68	1,237,125.00
利息净收入	16,988,319.90	16,634,58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833.00	37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998.32	1,56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834.68	373,433.03
营业收入合计	17,425,154.58	17,008,013.4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融资性担保业务	225,000.00	51.27	375,000.00	100.00
开鑫贷业务	213,833.00	48.73		
合计	438,833.00	100.00	37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创新服务，2014年新增开鑫贷业务，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逐年增加。开鑫贷是由国开金融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共同建设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通过该融资平台向客户主要收取担保服务费。

2、主要费用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739,913.56	714,408.28
折旧费	13,963.50	12,427.68
业务宣传费	85,090.00	358,000.00
汽车使用费	313,104.96	257,428.83
差旅费	138,373.50	95,872.52
业务招待费	27,882.00	26,283.00
办公费	115,138.00	140,763.49
租赁费	48,000.00	44,000.00
其他费用	78,040.09	37,605.76
合 计	1,559,505.61	1,686,789.56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折旧费用、业务宣传费、汽车使用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由于公司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报告期内汽车使用费、差旅费等有所增加，2014年汽车使用费、差旅费等较2013年同期增加21.63%、44.33%。公司租赁费为公司租赁车辆及办公场所支出。租赁车辆产权所有人为关联方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所有，租赁费用为每年21.6万元；租赁办公场所位于江都区大桥镇兴镇路18幢102号，产权所有人为张海军，租赁费用为每年5万元。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办公场所的使用权。

(2)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	155,000.00	125,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31,916.50	187,500.00
合 计	186,916.50	312,500.00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74.85	209.40
贷款损失准备	3,967,663.58	3,251,765.31
合 计	3,970,238.43	3,251,974.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为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按照风险特征组合进行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1%、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

公司2014年、2013年贷款损失准备发生额分别为396.77万元、325.18万元，2014年贷款损失准备发生额比2013年增加71.59万元，同比上升22.02%，主要系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少部分客户经营业绩下滑、财务状况不佳，公司严格按照风险组合特征进行计提，导致贷款损失准备发生额增加。

3、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084,818.95	10,223,773.9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399,610.40	471,7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85,208.55	9,752,061.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96	4.61

公司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96%、4.6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700.00	539,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40	
小 计	456,697.60	539,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7,087.20	67,38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99,610.40	471,712.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部门	年度	金额(元)	项目	政府补助文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13	539,100.00	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为农服务奖励	扬财金[2013]32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14	458,700.00	新型组织设立奖	扬财金[2014]17号

（3）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利息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其他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	------------------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 3%和12.5%执行。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享受农村小贷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优惠金额	371,464.23	357,434.11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56,471.79	1,879,219.90
税收优惠小计	1,627,936.02	2,236,654.01
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6.14%	21.8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351.56	0.03%	1,628,342.71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598,781.04	99.00%	140,518,950.62	98.05%
应收利息	663,119.73	0.49%	594,520.00	0.41%
其他应收款	306,885.15	0.23%	48,735.00	0.03%
固定资产	15,563.34	0.01%	13,826.8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42.43	0.23%	496,263.71	0.35%
其他资产	12,450.00	0.01%	12,450.00	0.01%
资产总计	135,953,893.25	100.00%	143,313,088.88	100.00%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3,595.39万元、14,331.31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99.00%、98.0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

强。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90.38	3,285.83
银行存款	45,461.18	375,056.88
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00
合 计	47,351.56	1,628,342.71

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组成为对外提供担保保证金125.00万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77,984.00	145,556,601.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79,202.96	5,037,650.6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4,598,781.04	140,518,950.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13,459.88万元、14,051.90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担保贷款	118,625,491.88	86.04	121,701,601.24	83.61
抵押贷款	19,152,492.12	13.89	23,535,000.00	16.17
信用贷款	100,000.00	0.07	320,000.00	0.22

合 计	137,877,984.00	100.00	145,556,601.2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及抵押贷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放的贷款。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特征分布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130,047,672.48	94.32	1,300,476.73	39.65	135,985,000.00	93.43	1,359,850.00	26.99
关注	2,648,811.52	1.92	52,976.23	1.62	2,100,000.00	1.44	42,000.00	0.83
次级	2,660,000.00	1.93	665,000.00	20.28	400,000.00	0.27	100,000.00	1.99
可疑	2,521,500.00	1.83	1,260,750.00	38.45	7,071,601.24	4.86	3,535,800.62	70.19
损失								
合计	137,877,984.00	100	3,279,202.96	100	145,556,601.24	100	5,037,650.62	100

公司根据有关政策及规定，依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并参考贷款逾期天数，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全面评估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主要标准及对应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1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1-3个月	2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6个月	25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24个月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4个月以上	100

根据上述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为次级、可疑及损失贷款之和。2013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747.16万元，不良贷款率5.13%；2014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518.15万元，不良贷款率3.76%。公司2014年末不良贷款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贷款对象调查和资质审核，规范了贷款审查和审批流程，加大了贷后回访及检查力度，使得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①次级类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次级类贷款余额266.00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李如招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0月3日。该借款由宋晓斌、黄国兴、连云港市连沪航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00.00万元。

B.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李如招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0月3日，该借款由宋晓斌、黄国兴、连云港市连沪航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50.00万元。

C.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姜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29日。该借款由姜峰以其所有的扬子江中路599号3-403室住宅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扬房权证开字第201000041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扬国用(2008)第140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90.00万元。

D.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李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1日。该借款由刘增发以其扬州市江都新区南苑二村33幢305室住宅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江房权证仙女字第200900257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江国用（2009）第410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20.00万元。目前公司准备对李明提起诉讼。

E.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刘菊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该借款由刘菊红以其所有的化工新村4-302室住宅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扬房权证广字第031402967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扬国用（02S）第5673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6.00万元。

②可疑类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疑类贷款余额252.15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周海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该借款由刘金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6.00万元。目前公司准备对周海明提起诉讼。

B.2013年4月1日，本公司与朱德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8日。该借款由扬州润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6.00万元。

C.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与扬州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该借款由扬州金雍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光明废塑油净化厂、扬州市国润液蜡有限公司、扬州引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4）扬江民初0572号。2014年11月3日，公司因担保人承诺代偿债务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扬江民初字第0572-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该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00.00万元。

D.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与蔡月签订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

本金10.00万元。

E.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薛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该借款由江苏沪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5.15万元。

F.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扬州市洪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该借款由扬州市万里钢构有限公司、杭宝林、李培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4）扬江民初2063号，目前正在诉讼阶段中。

G.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李文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该借款由吴起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5.00万元。

（3）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根据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均未低于100%，符合上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00%，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实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正常	135,985,000.00	1.00%	1,359,850.00	1,359,850.00	100.00%
关注	2,100,000.00	2.00%	42,000.00	42,000.00	100.00%
次级	400,000.00	25.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实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可疑	7,071,601.24	50.00%	3,535,800.62	3,535,800.62	100.00%
损失		100.00%			
合计	145,556,601.24		5,037,650.62	5,037,650.6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00%，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正常	130,047,672.48	1.00%	1,300,476.73	1,300,476.73	100.00%
关注	2,648,811.52	2.00%	52,976.23	52,976.23	100.00%
次级	2,660,000.00	25.00%	665,000.00	665,000.00	100.00%
可疑	2,521,500.00	50.00%	1,260,750.00	1,260,750.00	100.00%
损失		100.00%			
合计	137,877,984.00		3,279,202.96	3,279,202.96	100.00%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利息	663,119.73	594,520.00
应收利息合计	663,119.73	594,5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利息的余额分别为66.31万元、59.45万元，主要为结息日后应计提的利息。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985.00	100.00	3,099.85	1.00	49,260.00	100.00	525	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9,985.00	100.00	3,099.85	1.00	49,260.00	100.00	525	1.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985.00	100.00	3,099.85	48,900.00	99.27	489.00
1至2年				360.00	0.73	36.00
2至3年						
合计	309,985.00	100.00	3,099.85	49,260.00	100.00	52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4.52	开鑫贷保证金
杨巍	非关联方	90,780.00	1年以内	29.28	对外诉讼费
马兆志	非关联方	19,205.00	1年以内	6.20	对外诉讼费
合计		309,9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136.00	38,436.00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136.00	38,436.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38,572.66	24,609.16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572.66	24,609.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63.34	13,826.84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563.34	13,82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563.34	13,826.84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563.34	13,826.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目价值15,563.34元，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6、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0.97万元、49.63万元，主要为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桌椅等低值易耗品，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1.25万元、1.25万元。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85.42%	25,500,000.00	85.64%
应付职工薪酬	47,344.52	0.22%	46,301.00	0.16%
应交税费	1,373,121.12	6.52%	1,318,085.17	4.43%
应付利息	154,102.01	0.73%	129,583.66	0.44%
担保业务准备金	574,416.50	2.73%	387,500.00	1.30%
其他应付款	922,459.10	4.38%	2,394,188.00	8.04%
负债合计	21,071,443.25	100.00%	29,775,657.8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07.14万元、2,977.57万元，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下降870.42万元，同比下降29.23%。

公司负债余额构成中，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2014年末、2013年末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5.42%、85.64%。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25,5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25,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800.00万元，全部为向公司股东借款融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550.00万元，全部向公司股东借款融资。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经批准的大额定向融资（以股东借款为主）为小贷公司合法融资手段之一。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对外融资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1）短期薪酬

①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01.00	671,109.72	670,066.20	47,344.52
二、职工福利费		4,600.00	4,6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173.60	10,173.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424.00	8,424.00	
2.工伤保险费		777.60	777.60	
3.生育保险费		972.00	972.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55.00	31,75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301.00	717,638.32	716,594.80	47,344.52

②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99.00	636,281.00	619,279.00	46,301.00
二、职工福利费		8,347.60	8,347.60	
三、社会保险费		10,696.32	10,696.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92.56	8,992.56	
2.工伤保险费		695.80	695.80	
3.生育保险费		1,007.96	1,007.96	
四、住房公积金		6,000.00	6,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40.00	23,74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9,299.00	685,064.92	668,062.92	46,301.00

(2) 设定提存计划

①2014年度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36.00	
二、失业保险费	1,539.24	
合 计	22,275.24	

②2013年度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	2013年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03.68	
二、失业保险费	2,839.68	
合 计	29,343.36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39,757.29	146,154.45
企业所得税	1,219,388.07	1,157,31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7.88	7,307.73
教育费附加	6,987.88	7,307.73
合 计	1,373,121.12	1,318,085.17

4、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154,102.01	129,583.66
合 计	154,102.01	129,583.66

5、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355,000.00	20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19,416.50	187,500.00
合 计	574,416.50	387,5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59.10	1,494,188.00
1-2年		900,000.00
2-3年	900,000.00	
合 计	922,459.10	2,394,188.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管理层或业务部门员工缴存的岗位风险金，以及贷款利息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范梅玲	250,000.00	岗位风险金
潘玲妹	200,000.00	岗位风险金
杨巍	200,000.00	岗位风险金
合 计	65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存入保证金
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存入保证金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存入保证金
范梅玲	250,000.00	岗位风险金
潘玲妹	200,000.00	岗位风险金
杨巍	200,000.00	岗位风险金
合计	1,900,000.00	

（四）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87.05%	100,000,000.00	88.08%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302,591.51	2.87%	2,294,109.61	2.02%
一般风险准备	2,555,349.02	2.22%	2,295,149.02	2.02%
未分配利润	9,024,509.47	7.86%	8,948,172.42	7.88%
股东权益合计	114,882,450.00	100.00%	113,537,431.0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02.45万元、894.82万元，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净利润比2013年末增长7.63万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以及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83,349.02			2,183,349.02

政府补助	111,800.00	260,200.00		372,000.00
合 计	2,295,149.02	260,200.00		2,555,349.02

(2)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47,069.12	336,279.90		2,183,349.02
政府补助	87,900.00	23,900.00		111,800.00
合 计	1,934,969.12	360,179.90		2,295,149.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第十一条“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公司报告期内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均未低于期末贷款余额的1%，符合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贷款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占贷款余额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183,349.02	145,556,601.24	1.50%
2014年12月31日	2,183,349.02	137,877,984.00	1.58%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为贷款、担保风险补偿的，计入一般风险准备，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部门	年度	金额	项目	政府补助文号
----	----	----	----	--------

扬州市财政局	2013	23,900.00	贷款风险补偿	扬财金[2013]32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14	250,400.00	贷款风险补偿	扬财金[2014]17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14	9,800.00	担保风险补偿	扬财金[2014]17号

（五）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1,156.09	19,508,29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447.24	27,517,1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08.85	-8,008,85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0,000.00	2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91.15	-508,8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1.56	378,342.71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当期增加对股东借款用于扩大贷款规模，贷款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84,708.85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4,193,560.65 元，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度贷款余额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4,818.95	10,223,77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7,154.93	3,564,47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63.50	12,42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521.28	-417,53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181.27	-23,008,28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0,931.08	1,616,289.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08.85	-8,008,851.8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351.56	378,342.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8,342.71	887,19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91.15	-508,851.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造成。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当期增加对股东借款用于扩大贷款规模，贷款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与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经营性资产余额的增加超过了同期经营性负债余额的增加相符合。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84,708.85 元，考虑到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157,154.93 元后，与当期净利润 10,084,818.95 元基本配比。”

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43,444.85	18,175,633.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711.24	1,332,65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52,506.00	22,418,66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2,371.65	1,152,37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815.46	1,744,72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896.09	1,503,97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8,573,211.58	17,871,705.37
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8,833.00	375,000.00
减：应收利息增加额	68,599.73	71,071.5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18,943,444.85	18,175,633.8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8,811.24	25,470.54
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18,900.00	563,000.00
加：往来款项		244,188.00
加：收到保证金	1,250,000.00	500,000.00
小计	2,007,711.24	1,332,658.54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7,678,617.24	22,418,660.00
加：核销的贷款	5,726,111.24	
小计	-1,952,506.00	22,418,660.00

(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84,891.68	1,237,125.00
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8.32	1,566.97
减：应付利息增加额	24,518.35	86,317.00
小计	1,562,371.65	1,152,374.97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809,439.79	985,424.14
加：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2,002.40	850.00
加：往来款项	482,453.90	17,700.00
加：支付保证金	1,250,000.00	500,000.00
小计	2,543,896.09	1,503,974.14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持股比例均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数
据）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世和等。

2、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
司股权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无。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包括在发行人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
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
予披露。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 制的企业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拆入资金：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10/25	2013/4/27	扬府金（2012）51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5	2013/10/31	扬府金（2012）51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2/6	2013/11/6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2/17	2013/11/6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2/17	2014/1/23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3/29	2014/2/14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5/20	2014/2/19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5/30	2014/2/28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8/26	2014/2/28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0/22	2014/9/5	扬府金（2013）2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6	2014/9/16	扬府金（2013）14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20	2014/10/28	扬府金（2013）176号
高峰	2,000,000.00	2013/11/6	2014/10/23	扬府金（2013）145号

袁原	2,000,000.00	2013/11/13	2014/10/23	扬府金（2013）145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0	2014/12/3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28	2014/12/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9	2014/12/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2/17	2014/12/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2/17	2015/2/16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4/10	2015/4/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5/26	2015/5/25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28	2015/8/27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0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12/9	2015/12/8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10	2015/12/9	扬府金（2013）176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扬府金（2014）90号
袁原	2,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扬府金（2014）90号

根据有关规定，小贷公司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同时按照江苏金融办有关规定，经当地金融办批复同意，小贷公司可依法向股东借款进行短期融资。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216,000.00	216,000.00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石岳和）	2,500,000.00	2013/12/2	2014/12/2	是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汪颖）	5,000,000.00	2013/1/20	2014/1/20	是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石岳和）	2,500,000.00	2012/12/5	2013/12/5	是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杨正良）	2,000,000.00	2014/12/17	2015/3/17	否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黄伟）	2,000,000.00	2014/8/18	2015/1/18	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开鑫贷借 款人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杨正良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7	2015/3/17	否
李明海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亨达 （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3	2015/3/3	否
李明海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亨达 （扬州）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4	2015/3/4	否
黄伟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8/18	2015/1/18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利息收入金 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贷款利息收入：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57,000.00	1.92	601,999.96	3.37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6,700.00	1.06	11,666.68	0.07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666.67	0.10		

合 计		572,366.67	3.08	613,666.64	3.44
-----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服、宣传用品	90,300.00	5.79	425,400.00	25.22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及经过批准的外部融资开展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当地金融办的批复后，按批复要求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及借款利率，均得到了当地金融办的批复同意，且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接近。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政办发（2009）132 号文规定，公司可以从股东投入资金、银行借款、同业拆借以及股东借款等渠道合法筹集运营资金。公司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持续发生，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综合考虑股东借款便捷、融资成本较其他渠道低等优势，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公司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开鑫贷业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形成了关联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持续发生，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及开鑫贷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占比较小，相应关联担保占融资性担保及开鑫贷业务比例也较小，相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依照业务决策流程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为公司为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租赁汽车的行为，预计未来持续发生，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2013 年发生额为 21.6 万元、21.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依照市场同期汽车租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其他关联方贷款收取利息、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的行为，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发生可能性较低，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依照业务决策流程开展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照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经营系统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尚未充分健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回避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原则、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已在相关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对报告期内过往历次关联交易予以了认可，确认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的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基本原则、范围等内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意见

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监管意见书》，对公司关联交易备案程序不合规事项作出了如下监管意见：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贷款

滨江农贷于2013年、2014年向关联方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及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合计235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关联贷款已偿还完毕。

2、关联担保

滨江农贷于2012年11月30日向关联方提供1000万元担保，至2014年12月6日，款项归还完毕，担保责任解除。

经核查，上述两项关联事项，滨江农贷已向江都区金融办报备，但江都区金融办未向扬州市金融办备案，因此责任不在小贷公司，且上述关联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我办已委托扬州市金融办对江都区金融办、滨江农贷进行了约谈，不再给予滨江农贷任何处罚。”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1、本公司为史宏俊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2、本公司为杨正良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3、本公司为石军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3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4、本公司为宦政益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4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其中200.00万元的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27日至2015年3月27日、200.00万元的担保期间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扬州宏诚电器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5、本公司为李明海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4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其中200.00万元的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200.00万元的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6、本公司为黄伟在开鑫贷借贷服务平台借款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7、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客户刘凯发放贷款75.00万元，王后平、肖波、刘双竹、于莉、赵华明、扬州市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4月30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保证人亦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2年10月8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2）扬江商初字第0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凯十日内支付本金75.00万元、利息及罚息70,070.78元等，判决保证人对刘凯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借款人与担保

人均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贷款本金5.634万元，核销贷款本金69.366万元。

8、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客户褚玉兴发放贷款40.00万元，杜啸波，殷红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5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保证人亦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借款人、担保人达成调解协议：借款人于2014年8月底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2013年12月底支付利息37,238.40元，杜啸波，殷红妹对借款人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扬江邵民初字第0464号民事调解书，但借款人与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贷款本金5.90万元，核销贷款本金34.10万元。

9、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向客户褚国峰发放贷款15.00万元，江都市金润机械制造厂（厂长管小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4月29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保证人亦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借款人、担保人达成调解协议：借款人于2014年3月底一次性支付本金15.00万元、2013年12月底支付利息11,677.62元，管小和对借款人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扬江邵民初字第0465号民事调解书，但借款人与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贷款本金0.90万元，核销贷款本金14.10万元。

10、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客户江都市海润机械制造厂（厂长褚国峰）发放贷款40.00万元，扬州市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褚玉兴）、江都市金润机械制造厂（厂长管小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8月26日，借款到期后没有按期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借款人、担保人达成调解协议：借款人于2014年6月底一次性支付本金40.00万元、2013年12月底支付利息33,923.80元，褚国峰、管小和、扬州市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借款人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扬州

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扬江邵民初字第0466号民事调解书，但借款人与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贷款本金2.40万元，核销贷款本金37.60万元。

11、2012年7月11日，本公司向客户江都铃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0万元，扬州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4月10日贷款到期，由担保人扬州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100.00万元未能偿还。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3年10月11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3）扬江商初字第0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都铃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本金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江都铃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借款人与担保人均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人江都铃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扬州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核销贷款本金100.00万元。

12、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客户江苏华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由扬州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扬州市海润石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2月22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4）扬江民初字第2358号，目前正在诉讼阶段中。借款人因其他借贷纠纷，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拍卖；担保人扬州亿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担保人扬州市海润石业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他民间借贷纠纷已被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4）扬江执字第0174-1号民事裁定书已裁定李先堂、扬州市海润石业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预计该贷款本金无法收回，已核销贷款本金100.00万元。

13、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市洪德汽车配套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由扬州市万里钢构有限公司、杭宝林、李培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6月26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4）扬江

民初字第2063号，目前正在诉讼阶段中。

自2014年12月31日至今，新增或有事项内容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进展情况
1	2013年5月31日扬州市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滨江农贷借款100万元，由扬州金雍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光明废塑油净化厂、扬州市国润液蜡有限公司、扬州引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3月30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民初字第051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2	2013年12月27日李如招向滨江农贷借款150万元，由宋晓斌、黄国兴、连云港市连沪航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0月3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民初字第054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3	2014年11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美明化工纸业有限公司向滨江农贷借款100万元，由扬州恒隆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罗德宝、陈月琴、秦大伟、颜万萍、秦有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2日该贷款到期，但该企业现已停产。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宜民初字第39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4	2012年12月24日周海明向滨江农贷借款20万元，由刘金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3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民初字第78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5	2012年12月24日扬州润德脚手招架搭设有限公司向滨江农贷借款20万元，由徐健宁、李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3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民初字第782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6	2012年6月25日扬州市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滨江农贷借款100万元，由江都永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4日该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	滨江农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出具（2015）扬江民初字第77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立案。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该项地方优惠税率政策。

受《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影响，上述地方优惠税率政策可能停止执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该文件的通知。

公司股东已承诺如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需要补缴报告期内已享受优惠减免税款的，补缴的税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3,595.39	13,597.12	1.73	0.013
负债总计	2,107.14	2,107.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88.25	11,489.98	1.73	0.01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股利政策未有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2013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000,000.00元。

根据201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化。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 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受当地监管部门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经营区域界定为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的上一级县级行政

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经营区域放宽至省辖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贷款发放及回收等，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限定区域内实体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存在经营区域限定导致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如果公司经营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或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受各级政府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目前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未来如果对口监管部门调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贷标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享受农村小贷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优惠金额	371,464.23	357,434.11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56,471.79	1,879,219.90
税收优惠小计	1,627,936.02	2,236,654.01
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6.14%	21.8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上述税收优惠的通知。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股东已承诺如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需要补缴报告期内已享受优惠减免税款的，补缴的税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充分检验。此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可能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够充分，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五）目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

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多数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外部经济、政策环境影响。尽管公司已通过加强客户贷款审查、选择优质客户、增加抵押物或担保人等多种经营措施以降低公司贷款回收风险，但由于与传统银行信贷客户群体相比，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整体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个人信用均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

（六）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试图向客户按照贷款合同回收欠款或者向担保人追偿，产生或涉及部分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关于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请详见本节“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上述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一定责任的信用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及手续费。虽然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已采取加强客户资质审查、要求提供反担保等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因经营恶化等原因无法偿还其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如果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法从客户、反担保方得到赔偿，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总经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滨江有限总经理孙廷刚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辞去总经理职务，滨江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聘任周光慧为滨江有限总经理。2015年4月，周光慧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滨江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袁原担任滨江有限的总经理。上述两次高管人员变动均经过了扬州市金融办的批复同意。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区域内具有良好声誉，客户群体具有一定黏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人员相对稳定并积极营销；同时，根据公司业务规定，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对公司贷款业务具有最终决定权，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总经理为五名成员之一，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现任经理袁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风控部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是也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变动不会造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高管人员变动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提供“分散、小额、短期”的信贷服务，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信贷风险较

高。因此，与传统银行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2013年、2014年不良贷款率为5.13%、3.76%，报告期内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十）开展开鑫贷业务的风险

“开鑫贷”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苏省政府发起设立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开鑫贷”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业务运行模式，“线上”指借出人和借入人通过开鑫贷网站发布资金供求信息，开鑫贷网站根据资金供求信息，进行撮合配对，签订合同和资金划付等服务；“线下”指由江苏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前检查，贷后跟踪并提供担保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担保服务费。“开鑫贷”为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实现开鑫贷担保服务费收入21.38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例1.23%，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开鑫贷”业务中，本公司未直接发放贷款，仅提供相应贷款检查、跟踪及担保服务，且未来公司业务重心仍为经营区域内“三农”贷款发放业务，但开鑫贷作为互联网信贷创新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峰 袁原

高峰

袁原

印勤 吴汉胜 郭霞

印勤

吴汉胜

郭霞

全体监事签字: 许世和 严永胜 方文凤

全体监事签字:

许世和

严永胜

方文凤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兼任董事的除外）: 潘玲妹

潘玲妹

江苏省扬州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顾叙嘉

顾叙嘉

朱闽川

项目小组成员：

朱闽川

王剑

王剑

方元

方元

夏涛

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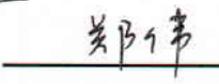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薛峰

薛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重大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晓丹 郑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15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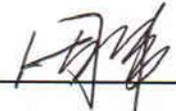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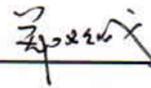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伟


郑欢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燕青



徐建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